

证券代码：836032

证券简称：建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召开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0.79% 股份的股东戴建平书面提交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。

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戴建平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戴建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4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
- （八）审议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 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 
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经董事会盖章的《临时提案》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